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2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522,84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4.9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452,830.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547,164.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1]11480001 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在广发银行北京方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和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3 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额 24,000.00 万元

全部转入自有账户，并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针对该账户的监管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 2024 年转出前滚存的资金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20000001027500041891877	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633202198	已注销
3	广发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9550880222332900479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方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和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东方国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